

证券代码: 002320

证券简称: 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 2015-5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0,690,802.77	2,271,185,891.3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0,114,188.80	2,067,860,548.07	15.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288,807.87	17.71%	567,034,298.2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6,793.34	2,957.01%	135,024,059.42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6,355.19	1,503.32%	131,537,287.04	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1,222,840.70	2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3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3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4%	6.21%	1.2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9,030.03	公司处置宝岛 5、6 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800.00	公司子公司金欣公司收到 2015 年上半年泉金航线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0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65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8,199.47	
合计	3,486,77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8%	218,826,101		冻结	108,405,0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7%	69,719,478			
陈颖	境内自然人	0.69%	2,931,46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287,475			
郭芳程	境内自然人	0.20%	858,517			
李贵琴	境内自然人	0.20%	857,900			
王国范	境内自然人	0.17%	717,600			
何向梅	境内自然人	0.15%	647,750			
郑湘玲	境内自然人	0.12%	507,789			
龚红英	境内自然人	0.11%	467,3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8,826,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6,10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478			人民币普通股	69,719,478	
陈颖	2,931,461			人民币普通股	2,931,46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47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75	
郭芳程	858,517			人民币普通股	858,517	
李贵琴	8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900	
王国范	7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600	
何向梅	647,75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50	
郑湘玲	507,789			人民币普通股	507,789	

龚红英	467,350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	2016年1月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6,858,688.92	4,653,897.38	47.38%	主要是本期应收宝岛5轮处置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780,000.00	36,008,500.00	518.69%	主要是本期公司持有的海汽股份上市，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0,850.37	778,892.43	-33.13%	主要是公司本期摊销办公场地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682.13	41,374,949.28	-98.51%	主要是公司本期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294,703.46	11,370,855.80	-53.44%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收运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771,158.25	6,677,108.96	-58.50%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601,228.08	70,266.77	2178.78%	主要是公司本期安全经费支出节余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34.88	436,752.85	-46.83%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437,342.29	3,397,959.88	89.45%	主要是公司本期西沙航线加大营销力度，航线售票奖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3,634.39	-39,513.41	-2437.52%	主要是公司本期募集资金投入船舶建造，且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1,054.66	-224,753.16	-358.53%	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42,971.26	8,101,086.45	-31.58%	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船舶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341.76	144,901.59	35.50%	主要是公司本期损坏码头赔偿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7,725.36	-123,630,800.09	-43.75%	主要是公司本期建造船舶投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重组获得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及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重组的相关议案亦经2016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2016年7月12日，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汽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9。公司于2011年投资3600.85万元，持有海汽集团1185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3.7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峡股份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48 号公告
关于获得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52 号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16-53 号公告
海峡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6-54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	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将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为避免今后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二、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三、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四、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五、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六、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八、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了维护海峡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海峡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保证做到海峡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2)除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出具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重组获得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新股,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四、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五、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权属及过户的承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现就有关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有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作为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物出资的新海港一期相关实物资产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不存在转移的障碍,可依法在新海港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并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运行，本公司不再运营任何与上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该业务的全部收益归由标的公司所有。四、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五、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六、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权属及过户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将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的有关资产（详见附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并将新海轮渡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相应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主张权利之可能；2、本公司将于附件所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海峡股份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相应资产以增资方式全部注入新海轮渡；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未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新海港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建设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待相应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应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将负责新海港一期项目截至目前未办理的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于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证书后分割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并过户至新海轮渡，前述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权属证书的办理及权属分割、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海域使用权仍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待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除依法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港池航道、非透水构筑物等资产权属仍体现为海域使用权证，本公司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将相应海域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并过户至新海轮渡，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5、如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无法过户、新海轮渡无法开展经营、新海轮渡/新海港一期项目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本次交易失败，本公司将以包括现金补偿等方式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6、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资产的过户手续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如未在前述期间内完成资产过户，本公司将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交易所涉资产过户完成前，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不得对外转让。上述事项，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致海峡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	2016年09月10日	长期	遵守承诺

	理人 员	填补 措施 的承 诺	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年07月18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海口市国资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动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保证将不会对港航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即保证每年调整港航公司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范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超过相应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单位保证对港航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整不会影响海峡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管理层决策、经营的正常、持续进行。	2009年03月11日	长期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海峡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海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港航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08日	海峡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	是					

时履行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14.3	至	15,832.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27.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6 年公司前 3 季度收益较好；2、2016 年全年修理船舶艘数少，属于修理小年，修理成本下降；3、以上预测不含政府燃油补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6,008,500.00	186,771,500.00	186,771,500.00	0.00	0.00	0.00	222,78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008,500.00	186,771,500.00	186,771,500.00	0.00	0.00	0.00	222,78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毅

2016 年 10 月 20 日